

(三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说明：供应商自行提供其中一项证明即可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建筑业划分标准：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91000202602000067		项目名称	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				分包数量	1 个	
采购人	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				采购代理机构		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		
预算金额	1637030.96 元	中标成交金额	1633800.00元		评审地点		菏泽市国有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1 室			
评审时间	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57 分	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（支付主体）	
周倩		400.00						周倩	由采购人支付	
黄蕊		400.00						黄蕊	由采购人支付	
合计								总计	800.00 元	
采购人代表：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					
										